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 089/E65/VI/GPAL/202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九澳聖母村”是本澳現僅存的一處收容、照護及復康漢生病（痲瘋病）患的院舍舊址，包括五間原痲瘋院舍建築、由原小禮拜堂改建成的康樂室舊址、七苦聖母小堂及附屬的戶外空間組成。

路環九澳地區收容漢生病患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後期的九澳痲瘋院，即現“九澳聖母村”的前身，至 1963 年，鮑思高慈幼會胡子義神父赴九澳，為當地漢生病患及居民服務，並在其促成下，痲瘋院改名為“九澳聖母村”。隨著漢生病絕跡澳門，九澳聖母村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正式結束漢生病患收容及復康的歷史。

基於其特殊的歷史意義和價值，文化局多年前已陸續對九澳聖母村內的建築進行修復。就聖母村的修復及活化，文化局和天主教澳門教區溝通，並獲得教區的支持和協助。現時，九澳聖母村的整體建築結構修復已完成，去年其中兩間建築已交付社會工作局予社服團體經營藝廊及咖啡閣，一方面協助康復人士重投社會，另一方面亦延續了九澳聖母村承載的希望和愛德精神。今年，本局將繼續推進其餘建築的活化，為片區加入歷史展示、展覽活動及文創等元素。當中歷史展示的部分，得到天主教澳門教區的支持和協助，將透過口述歷史、資料展示及場景復原等方式，講述九澳聖母村的發展歷史、昔日政府與教區的社服工作，包括鮑思高慈幼會胡子義神父為當地漢生病患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居民服務半世紀的事蹟。至於九澳聖母村內的七苦聖母小堂，修復後不會改變原有作為宗教場所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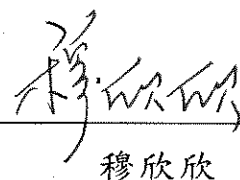
就該地名稱問題，市政署表示，在已命名的公共地方地籍檔案記錄內沒有“九澳痲瘋院”或“九澳聖母村”之相關資料。

文化局去年向市政署申請九澳舊痲瘋院活動中心及五間院舍共六棟建築物的門牌號，為明確九澳聖母馬路附近街道名稱及鄰近建築群門牌資料，市政署在2020年11月將位於鄰近九澳聖母馬路的街道命名為“九澳聖母里”，並為鄰近上述建築物的三個出入口發出門牌編號，分別為九澳聖母馬路239號、九澳聖母里91號及101號。

自開展對該處建築群的修復、活化、普查調研，以及作公開介紹時，文化局均一直尊重並沿用“九澳聖母村”這一稱謂。2020年11月，七苦聖母小堂、五間院舍、原康樂室建築及其附屬的戶外空間，作為“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七苦聖母小堂）”不動產項目，已被納入全澳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程序，倘評定成功，“九澳聖母村”將正式成為本澳法定文物。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21年2月19日